

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：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關於「信託權利價值」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，如「壹」「貳」等字樣，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及「訂立契約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清冊，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貳、各欄填法：

- 一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二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三、第(5)及第(12)欄「信託權利種類」：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種類，如所有權或地上權等。
- 四、第(6)(14)欄「信託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信託之權利範圍，如係全部信託者，則填「全部」，如僅信託一部分者，則按其信託之特分額填寫。
- 五、第(15)欄「變更之原因及內容」：填寫應將變更之「原因」及其「內容」分別填入；「內容」欄以變更原登記事項之約定事項為限。
- 六、「訂立契約人」第(16)(17)(18)(19)(20)(21)欄填法：
 1. 先填「受託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受託持分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後填「委託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委託持分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最後填「受益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(如為自益信託時免填)
 2. 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「出生年月日」免填。
 3.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「法定代表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
4. 第(17)(19)(20)(21)欄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：應照戶籍登記簿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所載者填寫，如住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鄰。
5. 第(18)欄「權利範圍」欄：「受託持分」「委託持分」各項應按其實際受託或委託之權利持分額填寫之。
- 七、第(22)欄「蓋章」：
 1. 受託人、受益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 2. 委託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第(23)欄「立約日期」：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。
- 參、本契約書訂立（如他益信託）後，應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。

收件日期	年	月	日	時分	收件
字號					
件					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件	件	件

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據	字號
罰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									
(1) 受文機關		縣台南地政事務所		(2) 原因		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□跨所申請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
□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□第一次登記		□買賣		□贈與		□繼承	
□所有權移轉登記		□分割		□分割繼承		□拍賣		□共有物分割	
□抵押權登記		□法定		□讓與		□		□信託	
□抵押權塗銷登記		□清償		□拋棄		□混同		□判決塗銷	
□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□權利價值變更		□權利內容等變更		□		□	
□標示變更登記		□分割		□合併		□地目變更		□	
V 註記		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√ 契約書 □ 登記清冊 □ 複丈結果通知書 □ 建物測量成果圖 □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	1. 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正副各 1 份		4. 公司 (設立) 變更登記正本或抄錄本 1 份		7. 份		份	
		2. 土地所有權狀 2 份		5. 身分證影本 2 份		8.		份	
		3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6. 份		9.		份	
(7)委任關係									
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文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代理人印									
(8) 聯絡方式									
聯絡電話 (04) 2222-1111 傳真電話 (04) 2222-1122 電子郵件信箱 * * @land.moi.gov.tw									
(9) 備註									

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(16) 簽章				
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	00000000	縣市 鄉鎮 市區	村里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
	權利人				台北	大安	大安					印
	代理人	吳○亮										
	義務人	李○興	40.01.15	A101240001	台南	北區	新勝		開元	2	899	
	受益人	李○明	53.6.16	L102576852	台061	北區	新勝		開元	2	899	
	代理人	王○文	48.01.15.	C100000001	台中	北區	賴厝	20	北平一	13		36
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												
通知 領狀												
異動 通知												
加註 地價 冊												
歸 檔												
統 計												
縮 影												
書狀												
校 狀												
登 校 簿												
審 核												
初 複												
定												
審 核												
登 校 簿												
書狀												
校 狀												
登 校 簿												
用印												
發狀												
交付												